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政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鳳如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對於第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前揭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雖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委任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